

<<房地产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房地产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0266

10位ISBN编号：7511820263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编:沈德咏

页数：42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房地产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内容概要

《房地产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汇集了解决房地产纠纷中需要的法律、司法解释性文件，并对重要的司法解释，由相关起草人撰写理解与适用，着重剖析司法解释的起草背景、出台过程、基本内容以及焦点问题等，使读者对司法解释加深理解。

<<房地产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书籍目录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2004年2月10日）

法发[2004]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房地产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2009年7月9日）

法发[2009]42号）

二、征收、拆迁、征地、补偿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1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就补偿安置争议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2005年8月1日）

法释[2005]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就补偿安置争议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就补偿安置争议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地被征用所得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应归被征地单位所有的复函（1995年1月16日）

法经[1995]1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等案件问题的批复（1996年7月24日 法复[1996]12号）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拆迁强制执行的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1999年2月14日）

[1998]行他字第13号）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涉及军队房地产腾退、拆迁安置纠纷案件的答复（2003年8月8日）

法研[2003]123号）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农村集体土地征用后地上房屋拆迁补偿有关问题的答复（2005年10月12日）

[2005]行他字第5号）

典型案例

陆廷佐诉上海市闸北区房屋土地管理局房屋拆迁行政裁决纠纷案

丰浩江等人诉广东省东莞市规划局房屋拆迁行政裁决纠纷案

宋莉莉诉宿迁市建设局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裁决案

陈清棕诉亭洋村一组、亭洋村村委会征地补偿款分配纠纷案

三、建设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2004年10月21日 国发[2004]2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能否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抵偿给抵押权人问题的批复（1998年9月1日）

法释[1998]2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能否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抵偿给抵押权人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2003年4月16日）

法释[2003]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房地产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管理机关能否撤销错误的注销抵押登记行为问题的批复（2003年10月17日法释[2003]1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管理机关能否撤销错误的注销抵押登记行为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5年6月18日法释[2005]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对土地争议的处理决定生效后一方不履行另一方不应以民事侵权向法院起诉的批复（1991年7月24日

[1990]法民字第2号）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非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再转让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1998年5月15日

[1997]法行字2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地转让方未按规定完成土地的开发投资即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效力问题的答复（2003年6月9日

法函[2003]3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2004年3月23日

法发[2004]11号）

典型案例

宣懿成等18人诉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土地使用权行政争议案

泰丰大酒店有限公司诉大同市土地管理局土地使用权出让纠纷案

四、建设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2002年6月20日 法释[2002]1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4年10月25日法释[2004]1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典型案例

夏善荣诉徐州市建设局行政证明纠纷案

五、房地产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4月28日法释[2003]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2005年12月14日 法释[2005]1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7月30日法释〔2009〕1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年11月5日 法释[2010]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典型案例

长城公司诉远洋大厦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张成银诉徐州市人民政府房屋登记行政复议决定案

<<房地产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杨巧丽诉中州泵业公司优先购买权侵权纠纷案

六、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条例（2007年8月26日修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5月14日法释[2009]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5月15日法释[2009]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典型案例

无锡市春江花园业主委员会诉上海陆家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物业管理纠纷案

青岛中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诉徐献太、陆素侠物业管理合同纠纷案

七、房地产税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1997年7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2007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2008年11月10日修订）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2009年3月6日）

八、附录

房地产权属体系框架图

土地征收流程图

<<房地产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五十九条【农民集体所有财产归属以及重大事项集体决定】农民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

下列事项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一）土地承包方案以及将土地发包给本集体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二）个别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之间承包地的调整；（三）土地补偿费等费用的使用、分配办法；（四）集体出资的企业的所有权变动等事项；（五）法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农民集体所有权的行使】对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依照下列规定行使所有权：（一）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二）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三）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第六十一条【城镇集体财产权利】城镇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本集体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六十二条【公布集体财产状况】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村规民约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集体财产的状况。

第六十三条【集体财产权保护】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其负责人作出的决定侵害集体成员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集体成员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六十四条【私有财产范围】私人对其合法的收入、房屋、生活用品、生产工具、原材料等不动产和动产享有所有权。

第六十五条【保护私人合法权益】私人合法的储蓄、投资及其收益受法律保护。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私人的继承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房地产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